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文件

校研发〔2025〕16号

关于印发《北京信息科技大学硕士学位论文 评阅、答辩及抽检工作的规定》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硕士学位论文评阅、答辩及抽检工作的规定》已经2025年3月26日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2025年5月15日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硕士学位论文评阅、答辩及抽检工作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和《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办法》的有关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一章 硕士学位论文基本要求

第一条 硕士学位论文必须在导师指导下由研究生本人独立完成，内容应侧重于本人的研究工作，由多人合作研究的项目，应对共同研究部分加以说明。

研究生应在学院的统一安排下作论文开题报告。开题后的论文工作时间应不少于1学年。因更换课题重新开题的学位论文工作时间应不少于6个月。

第二条 学位论文基本要求

（一）学术型硕士学位论文

论文正文一般应不少于2.5万字。论文基本要求如下：

1. 论文的基本论点科学，结论和建议应有理论意义或实际应用价值；
2. 论文内容应体现出作者具有坚实的理论基础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3. 论文应具有新的见解，或取得一定的科技成果；
4. 论文要体现作者已具有从事科学研究或独立承担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5. 论文概念清晰、论证严谨、语句通顺、条理分明、数据翔实可靠、计算准确无误、文字图表清晰整齐、版式规范。

（二）专业型硕士学位论文

论文正文字数一般应不少于 2 万字。论文基本要求如下：

1. 学位论文选题应来源于实际应用，有明确的行业背景和应用价值；

2. 论文形式可采用调研报告、应用基础研究、规划设计、产品开发、案例分析、项目管理等形式；

3. 论文要体现作者已具有综合运用科学理论、方法和技术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4. 论文概念清晰、结构合理、语句通顺、条理分明、数据翔实可靠、计算准确无误、文字图表清晰整齐、版式规范。

第二章 硕士学位论文检测及评阅

第三条 论文撰写正式完成后，经导师、学院审核，即可对论文进行复制比检测。根据检测结果，决定论文能否进入评阅环节。

第四条 关于学位论文全文复制比检测方面的规定

（一）学位论文全文复制比不超过 20%（不含自引，下同）的为检测合格，研究生可正常进入论文评阅环节；

（二）学位论文全文复制比大于 20%但不超过 30%的，研究生必须在一周后申请重新检测，待论文检测合格后，方可进入论文评阅环节；检测后仍不合要求的，研究生至少延期 3 个月提交

论文。

(三) 学位论文全文复制比大于 30%但不超过 40%的, 不得进入论文评阅环节, 研究生须延期 3 个月提交论文。

(四) 学位论文全文复制比大于 40%的, 不得进入论文评阅环节; 导师应做出书面意见说明原因; 如无正当理由, 研究生至少延期 6 个月提交论文。

(五) 在以上规定期限内, 论文复制比检测仍不符合要求者, 不得进入论文评阅环节, 可再次申请延期, 再次延期时间应不少于 3 个月; 超过最长修业年限者不再受理其答辩及学位申请。

第五条 我校硕士学位论文评阅采用盲审方式, 盲审工作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学位办)和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以下简称学院学位分委会)共同组织和实施。

学位办主要负责制定盲审办法, 监督盲审执行情况。学院学位分委会主要负责送审工作。

第六条 个别学院如因实际困难, 确实无法完成盲审论文送审等工作, 应提前向学位办提出申请, 委托学位办代为完成。

第七条 盲审范围

我校研究生中当年学位申请者学位论文全部参加盲审。

第八条 盲审方式

学位论文盲审方式为“双盲”。“双盲”是指隐去研究生、导师以及评阅人姓名等个人基本信息, 将论文直接提交论文评阅平台或评审院校; 每篇论文须聘请两位以上(含)具有副高级及以

上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同行专家对论文进行评阅，专业型硕士学位论文评阅人须有来自相关行业实践领域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专家。学院应在盲审工作结束后，将盲审结果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九条 参与论文盲审的工作人员须严格遵守保密原则，不得随意将研究生、导师以及评阅人姓名等信息泄露给任何人，研究生及导师也不得从任何途径了解评阅人情况，妨碍评阅的公正性。

第十条 盲审论文具体要求

（一）硕士学位论文封面使用研究生院统一配发的封面纸；

（二）论文封面、扉页及论文中不得出现研究生姓名和导师姓名，可保留学科专业名称及论文题目；

（三）删去学位论文独创性声明及学位论文知识产权授权书声明；

（四）删掉致谢页；

（五）发表论文清单中须将研究生和导师姓名隐去，只注明是第几作者；

（六）其它格式严格按照我校《研究生硕士学位论文写作规范》执行。

第十一条 各学院须将专家返回的《学位论文评阅意见书》的评阅意见隐去专家姓名等个人信息后复印，复印件返还研究生，研究生应妥善保存。

第十二条 评审结果及处理

盲审结果是研究生答辩资格的依据。对于评阅专家反馈的学位论文评阅意见及“总体评价等级”，原则上实行一票否决制。

（一）盲审意见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

（二）盲审意见均为“合格”及以上的，研究生可申请答辩，进入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申请程序，同时就论文评阅中修改意见认真做出修改。

盲审意见为“合格”，但评审专家建议“修改后答辩”的，研究生必须保证有充分的时间对论文进行修改，在收到评审结果至少一周后，方可申请组织答辩，并在答辩会上报告论文修改情况。修改报告经导师和答辩委员会分别签署意见后存档。

（三）盲审意见有一个“不合格”的，研究生可选择在收到评阅结果后1个月后（不超过最长修业年限）重新提交论文或在收到评阅结果3个月以后、1年以内（不超过最长修业年限）重新提交论文。

选择1个月后重新提交论文的，须由导师同意，提交所在学位分委会审议，并由所在学院学术分委会协助对研究生学术能力、论文质量等进行考量，给出意见。审议通过后可提交评阅，评审意见均为“合格”后，研究生方可提出答辩申请；如评审意见有一个及以上“不合格”，研究生须在收到评阅结果6个月以后、1年以内（不超过最长修业年限）再次提交论文。未在规定

期限内提交论文者，不再予以受理。学位分委会审议未通过的，按照3个月后重新提交论文进行评阅办理。

选择3个月后重新提交论文的，研究生须在收到评阅结果3个月以后、1年以内（不超过最长修业年限）重新提交论文。评审意见均为“合格”后，研究生方可提出答辩申请。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论文者，不再予以受理。

（四）评阅意见中论文总体评价均为“不合格”的，研究生必须对论文进行修改或重做，须在收到评阅结果6个月以后、1年以内（不超过最长修业年限）再次提交论文。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论文者，不再予以受理。

第十三条 盲审专家评阅意见书中给出的结论等次与得分不一致时，如能通过“专家评语”表达的含义而明显确认结论等次的，以专家评语为准；否则以得分为准。

第十四条 硕士学位论文盲审被两位专家总体评价均为“不合格”的，不予复审；盲审意见有一个“不合格”的，若研究生对盲审结果有异议，可向导师反映；导师如认为确实有明显不公正之处，可在盲审结果公布5日内向学院学位分委会提出书面复议申请（包括对该学位论文的评价、对评阅专家评阅意见的看法、是否提出复审的申请）。

学院学位分委会讨论，并由所在学院学术分委会协助对研究生学术能力、论文质量等进行考量，给出意见。学院学位分委会若不同意复议申请，则研究生必须按照相应要求对论文进行修

改，按论文重新送审的方式办理相关手续；学院学位分委会若同意复议申请，则应提交未经修改的论文，由学位分委会再次组织评审，即进行重审，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论文复审仍采用盲审方式，送三位专家。复审结果中，若专家总体评价均在“合格”及以上的，则该学位论文被确定为盲审通过，研究生可申请答辩。若复审仍有一位专家总体评价为“不合格”的，研究生必须在收到评阅结果3个月以后、1年以内（不超过最长修业年限）重新提交论文。若有两位（及以上）专家总体评价为“不合格”，研究生必须对论文进行修改或重做，须在收到评阅结果6个月以后、1年以内（不超过最长修业年限）再次提交论文。

复审结果为最终结果。

第十五条 同一指导教师指导的硕士学位论文，当年盲审有累计2人次或连续两届有研究生论文评阅意见为“不合格”的，原则上该指导教师停止招生1年；当年盲审有累计3人次论文评阅意见为“不合格”的，原则上该指导教师停止招生2年。

复审结果中出现“不合格”意见的，计入其导师、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结果“不合格”的人次数。

复审结果为三个“合格”及以上的，初审“不合格”不计入导师、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结果“不合格”的人次数。

当年盲审有累计4人次及以上论文评阅意见为“不合格”的，原则上该指导教师在所有专业停止招生3年，取消所有专业硕导

资格，3年之后才能再次申请硕导资格。

第十六条 需要保密的论文由导师提出申请，按学校相关保密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后，论文在规定的保密范围内进行评阅。

第十七条 在我校学习的外国留学生的硕士学位论文盲审办法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章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

第十八条 申请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程序。

在我校攻读硕士学位的研究生，满足研究生培养各个环节的要求、学位论文全文复制比不超过20%、论文经专家评阅合格后，在规定时间内，按以下程序申请硕士学位论文答辩：

- （一）到学校研究生院网站下载并填写“答辩申请表”；
- （二）导师在“答辩申请表”上签署意见；
- （三）学院学位分委会就申请表中所填内容进行审核，并将答辩资格审核情况汇总后，交研究生院审批、备案；
- （四）经研究生院审核满足答辩条件的，学院在网上公示3天；
- （五）如无异议，研究生举行论文答辩。如有研究生未经答辩资格审核或未经答辩公示擅自答辩的，答辩无效。

第十九条 关于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组成。

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由学科专业提出建议，学院学位分委会批准。

答辩委员会原则上由本学科或相关领域内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研究生指导教师组成，至少为5人，

其中应有 1 位校外专家。答辩委员会主席应由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专家）担任。

专业型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中应有来自相关行业实践领域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专家。

答辩委员会应聘请答辩秘书一名，协助答辩委员会主席做好答辩的组织工作并做好答辩记录。答辩秘书一般应具有硕士学位。

指导教师可列席参加答辩会议，但不能作为答辩委员会成员。

第二十条 如有答辩委员会委员临时因病或其它紧急事宜不能参加答辩会，不得委托他人以通讯方式投票，答辩应改期进行。如答辩改期确有困难，经学院学位分委会同意后，学院对论文答辩委员会进行调整，答辩可如期进行，但调整人数不能超过 2 位。

第二十一条 论文答辩除有保密要求外一般应公开进行。答辩委员会根据答辩情况，对是否同意答辩通过及推荐授予硕士学位做出决议。经不记名投票表决，获同意票超过答辩委员会人数三分之二的，方可做出答辩通过和同意申请硕士学位的决议。决议经答辩委员会主席和委员签字后存档并提交学院学位分委会。

第二十二条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程序：

（一）由答辩委员会秘书介绍研究生的姓名、学习成绩、论文发表情况、宣读导师推荐意见和专家评阅意见书，宣读经审批的答辩委员会主席及成员名单；

（二）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会开始并主持会议；

(三) 研究生报告论文主要内容，报告时间一般应不少于15分钟；对论文评阅意见为“修改后答辩”的，研究生必须向答辩委员会说明修改情况，修改报告经导师和答辩委员会主席分别签字后存档；

(四) 答辩会参加人提出问题，研究生回答问题；

(五) 答辩会休会；

(六) 答辩人导师介绍研究生思想政治、学习、科研等基本情况后退场；

(七) 答辩委员会举行会议，主要内容有：

1. 评议论文水平及答辩情况；
2. 讨论决议内容；
3. 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
4. 统计表决结果；
5. 答辩委员会主席和委员在决议上签字。

(八) 答辩会复会，主席宣读论文答辩决议上的评语和表决结果；

(九) 主席宣布答辩会结束。

第二十三条 论文答辩未通过的研究生，经答辩委员会半数以上同意，可在半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申请答辩一次。答辩委员会未做出同意修改论文、重新答辩的决议，研究生不得重新申请论文答辩。

第二十四条 论文答辩通过的研究生，须在规定时间内将学

位申请材料提交学院学位分委会。

第二十五条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工作，一般由各学院集中组织进行。如有特殊原因需单独进行答辩的，需由导师提出申请，学院学位分委会签署意见后报研究生院批准。

第二十六条 研究生申请提前答辩的，须达到研究生培养各个环节的标准并满足以下条件：

（一）在校完成 4 个学期的学习；

（二）中期考核结果为合格，且课程加权平均成绩排名在本学科专业前三分之一；

（三）以第一作者在 A 类期刊及以上学术刊物发表或录用至少 2 篇与课题研究方向一致的论文；

符合以上条件的研究生填写“提前答辩申请表”，并附学习成绩单、发表论文原件及复印件，经导师同意后报所在学院审批。学院同意并经研究生院审核批准后，学位论文全文复制比检测合格（不超过 20%）、盲审合格后，研究生进入论文答辩环节。

第二十七条 研究生因课题或论文撰写方面出现问题要求延期答辩的，一般应在规定的正常答辩时间 1 个月前办理延期答辩手续。

延期答辩申请由导师或研究生本人提出，经导师、所在学院学位分委会同意后，报送研究生院审批备案。

凡延期答辩者，答辩须在正常答辩结束 3 个月后举行，但不超过最长修业年限。

研究生未在指定时间内提交延期答辩申请的，答辩须在正常答辩结束6个月后（不超过修业年限）方可举行。

第四章 硕士学位论文抽检

第二十八条 学校建立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制度。抽检是指学位办对学院负责送审且研究生已完成答辩的论文，按照一定比例随机抽取进行评审，以达到全面提高硕士学位论文质量督导作用。

第二十九条 每篇抽检的学位论文送三位同行专家进行评议，专家按照不同学位类型的要求对论文提出评议意见，评议意见分为“合格”、“不合格”两种。三位专家中有一位及以上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学位论文，将被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如研究生尚未获得学位，则暂缓受理其学位申请，研究生须进行论文修改，修改论文时间原则上应不少于3个月（不超过最长修业年限），修改完成后应再次提交论文进行盲审，盲审合格后受理其学位申请；如研究生已取得学位，抽检结果不影响其已授硕士学位。

第三十条 对抽检被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如果有两位以上（含两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该论文不予复检；被一位专家评为“不合格”的，如研究生对抽检结果有异议，可向导师反映；导师如认为确实有明显不公正之处，可在抽检结果公布5日内向所在学院学位分委会提出书面复检申请。学院学位分委会讨论，并由所在学院学术分委会协助对研究生学术

能力、论文质量等进行考量，给出意见。学院学位分委会若不同意复检申请，该论文被确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学院学位分委会若同意复检申请，可向研究生院提出论文复检申请。

论文复检申请经研究生院审核通过后，由研究生院组织两位专家再次进行评审。复检结果中，如被两位专家均评为“合格”，则该论文不再确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如被一位及以上专家评为“不合格”，则该论文仍被确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

复检结果为最终结果。

第三十一条 论文抽检专家评议意见，将作为学科点招生名额分配、研究生教育资源配置的重要依据。抽检结果按以下情况作出相应处理：

（一）当次抽检中同一指导教师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2篇或半数以上学生学位论文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暂停指导教师相应研究生招生资格1年；再次申请时，由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按新增指导教师条件进行考核认定。同时核减其所在单位的招生名额。

（二）累计两次（含所有论文抽检）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暂停指导教师相应研究生招生资格2年；再次申请时，由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按新增指导教师条件进行考核认定。同时核减其所在单位的招生名额。

（三）同一学位点，当年抽检有累计2人次或连续两届有研究生论文评阅结果为“不合格”的，将减少其下一年度研究生招

生分配名额及建设经费。

第三十二条 自抽检结果公布之日起，“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指导教师所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 3 年内全部由学位办在授予学生学位前进行抽检。

第三十三条 学校对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培养单位进行质量约谈，该培养单位应针对存在的质量问题，制定全面质量整改方案，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三十四条 学位论文抽检工作坚决排除非学术因素的干扰，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抽检工作的正常进行。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北京信息科技大学硕士学位论文评阅、答辩及抽检工作的规定》（校研发〔2020〕1号）与《关于硕士学位论文盲审、抽检结果异议处理与结果使用的规定》（校研发〔2021〕8号）即行废止。

